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大學部分)

金額單位：元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藝術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調幅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學費	39,810	39,810	38,050	39,810
	雜費	14,090	14,090	8,880	14,090
	合計	53,900	53,900	46,930	53,900
進修 學士班	調幅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每學分學費	1,101	1,101	1,030	1,101
	每學分雜費	380	380	350	380
	合計	1,481	1,481	1,380	1,481
在職專班 (學士)	調幅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每學分學費	1,448	1,448	1,366	1,448
	每學分雜費	490	490	470	490
	合計	1,938	1,938	1,836	1,938
進修學院	調幅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每學分學費	1,101	1,101	1,030	1,101
	每學分雜費	380	380	350	380
	合計	1,481	1,481	1,380	1,481
進修學院 校外專班	調幅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不調升
	每學分學費			1,545	
	每學分雜費			515	
	合計			2,060	
日間學制 碩士班	調幅		不調升		不調升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4,090		14,090
	合計		53,900		53,900
在職專班 (碩士)	調幅				不調升
	每學分學費				6,120
	雜費				10,000
博士班	調幅				不調升
	學費				40,400
	雜費				13,770
	合計				54,170

註：1. 學位學程之收費比照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

2. 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校本部之學分學雜費比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

3. 博士班學生：

前3年(前6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比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

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4.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

前2年(前4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比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

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請依收費學院別查看

學院別	系 別
工學院	餐飲系(100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藝術學院	美工系、影藝系、室設系、流設系、文創所、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表演藝術學位學程、攝影學位學程
商學院	觀光系、設計行銷系、餐飲系(101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餐飲管理學位學程、休閒運動設計管理學位學程
理農學院	時尚美妝設計系、數位科技設計系

註：業經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81322號函，同意備查。